研究設備費報支標準

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

一、 依據：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

二、 依核定清單核定之設備，核實列支。

三、 擬變更之設備單價達新台幣五十萬元者，須於國科會線上系統登錄。

四、 原未核給研究設備費項目，**須增列研究設備費項目時**，依下列說明辦理：

（一）增列額度在**新臺幣五萬元以下(含)者**，得循校內部行政程序核准後辦理。

（二）增列額度在**新臺幣五萬元以上者**，須由送國科會申請同意後，始得增列採購。

五、 研究設備費如有**未依規定辦理流用及變更，且未動支者應全數繳回國科會。**

其他機關補助及委辦計畫則依該機關規定或計畫核定內容辦理。

上開報支標準僅供參考，仍依國科會公告為準